

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汉正路 8-11 号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的议案》

2、《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借款 2,100 万元的议案》

3、《关于董何彦、李相宜、李昕跃为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借款 2,100 万元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关于以公司应收账款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借款 2,1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及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6年6月3日8时30分-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汉正路 8-11 号（邮编：116100）

联系人：李娜

电话：0411-87139718

传真：0411-87139322

电子邮箱：lina@dlyinyi.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